#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7日

(2016)浙0205民初1956号

**陈应达、金婉秋、高丙昱、叶爱琴、董西超、施叶素**: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072号

**陈国君**:本院受理原告刘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07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3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362号

**汪新忠**:本院受理原告董建斌与被告汪新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乐琪、王志妃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703号

**林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许赐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案可能适用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煜信、忻红娣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7年3月8日下午14:2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3号

**杨明、金海峰、宁波高新区众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同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91号

**倪和宗、陈益琴、宁波甬都梅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172号

**黄雅珍**:原告王岳平与被告任枭辉、杜文庆、黄雅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29号

**汪永明、蔡亚飞、宁波莱姆格迪童车科技有限公司、汪星、孙妮莎、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林杰与被告汪永明、蔡亚飞、宁波莱姆格迪童车科技有限公司、汪星、孙妮莎、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2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373号

**刘海芬**:本院受理原告周林柯与被告刘海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2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46号

**应旭东、应伟杰**:本院受理原告何伟诉被告应旭东、应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应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何伟归还借款28500元;被告应伟杰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中的22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应伟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应旭东行使追偿权。案件受理费51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63元,由被告应旭东、应伟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76号

**陈玉刚、谢华岗**:本院受理原告李德仁与被告陈玉刚、谢华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陈玉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李德仁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2016年5月22日起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驳回原告李德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30元,由被告陈玉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李德仁负担23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216号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李萍诉被告王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549号

**丁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唐峥峥诉被告丁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5380号

**邬海青**: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新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邬海青、第三人浙江它山堰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5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8376号

**徐波**:本院受理原告周林柯与被告徐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2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70号

**王捷敏、吴元杰、吴水祥、王金雅**: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王捷敏、吴元杰、吴水祥、王金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552号

**丁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林家锋诉被告丁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10号

**胡昊**:本院受理原告吴成丛与被告胡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654号

**丁志和、宁波鼎顺燃料油有限公司、夏爱飞、伍学才、李玲**:本院受理的【(2015)甬鄞商初字第2654号】原告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志和、宁波鼎顺燃料油有限公司、夏爱飞、伍学才、李玲、李得可、夏金飞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431号

**李伯万**:本院受理原告孙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422号

**上虞市夏克电器有限公司**:原告王杰与被告上虞市夏克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1民初34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4316号

**吴滨华**:本院受理原告孔令安与被告宁波金久石业有限公司、吴滨华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26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一、被告吴滨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孔令安租金157 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7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孔令安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 4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滨华负担(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被告在执行中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771号

**宋立烽**:原告龚跃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06659号

**林新太、金征**:本院受理原告祝合华与被告林新太、金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81民初06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267号

**季学艺、泮伟平**: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岳标与被告季学艺、泮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091号

**潘财晓**: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6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613号

**罗士楷**: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鹿城区站前嘉佳服装辅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262号

**陈彬彬**: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建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5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983号

**马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3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27号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188号

**徐似捷、蔡小萍**: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平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677号

**朱胡林、金献群**:本院受理原告金宝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76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30号

**浙江金诃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李景威、黄苏仙、缪兰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金诃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李景威、黄苏仙、缪兰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231号

**浙江金诃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李景威、黄苏仙、缪兰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金诃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亚通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李景威、黄苏仙、缪兰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151号

**李世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世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1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29号

**王孝益、李香雪**: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孝益、李香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3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868号

**应顺乾、林海容、应美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应顺乾、林海容、应美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破1号之二

因温州恒豪建筑装璜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已于2016年11月1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其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5725号

**赖国勇、陈芳芳**: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倪孔桂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5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811号

**许洋**:本院受理原告李安与被告许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张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周峰与被告胡志良、张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胡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周峰借款本金20000元;二、被告胡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周峰逾期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6年8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胡志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周峰律师代理费2000元;四、被告张国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0元,减半收取175元,由被告胡志良、张国强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金涛胶合板厂、杨涛、胡英、杨伟康、嘉善金盛胶合板厂、金水贤**: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不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嘉善金涛胶合板厂、胡英、杨伟康归还借款2195000元;2、被告嘉善金涛胶合板厂、胡英、杨伟康支付自2015年4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日止的借款利息(暂计)570000元(以2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3、被告嘉善金盛胶合板厂、金水贤对被告嘉善金涛胶合板厂、胡英、杨伟康的上述除195000元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杨涛对被告嘉善金涛胶合板厂上述债务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四兵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四兵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绍兴县成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任四兵先生(身份证号码:420324198603287154)。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四兵先生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任四兵先生作为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四兵

2016.12.7

| 债务人 | 担保人 | 币种 | 本金余额(元) | 利息(元) | 本息合计(元) | 抵押物 |
|---|---|---|---|---|---|---|
| 绍兴县成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浙江广科药业有限公司、夏慧芳、孙海芳、王秀美、沈森泉 | 人民币 | 18755032.53 | 3719641.12 | 22474673.65 | 绍兴湖塘街道大坞村厂房:土地面积3747平方,房屋面积7733.97平方 |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2-8082262
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商会大厦

任四兵
住所地:湖北省竹溪县向坝乡裕丰村3组

注:1、本公告债权列示为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